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海洋法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向秘书长交存海图和各点地理坐标表的准则

联合国
纽约, 2021

法律事务厅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海洋法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向秘书长交存海图和各点地理坐标表的准则

联合国
纽约, 2021

说明

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82年12月10日开放供签署以来，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以及后来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了许多与《公约》有关的出版物。这些材料旨在增进对《公约》多方面的了解，促进执行这项被许多人视为“海洋宪法”的综合多边条约。

本出版物致力于为沿海国政府提供实用信息，还可为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机构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私人等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有益参考。但本出版物不应被理解为对《公约》作出法律解释，也无意就各国根据《公约》采取的行为表达联合国秘书处的任何意见。本出版物所载任何信息凡涉及由各国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所引起的与海洋法有关的发展动态，均不表示联合国承认有关行动和决定的有效性。

联合国出版物
eISBN 978-92-1-604025-3

版权 © 联合国, 2021
保留一切权利
纽约联合国印制

目录

前言 iv

一. 导言 1

二. 交存行为 1

来自沿海国的函件 1

补充材料和信息 1

意见和声明 2

三. 交存信息的格式 3

函件 3

海图 3

各点地理坐标表 4

补充材料和信息 5

核对表 5

四. 交存和妥为公布所涉程序和行政问题 7

时间表、范围和更新频率 7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协助 7

秘书处对交存材料的技术审查 7

保管者妥为公布 8

从各国收到的交存回应函 8

与大陆架外部界限有关的交存 9

《公约》规定的其他妥为公布义务 9

附件一 《公约》相关条款 10

附件二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函件模板 16

附件三 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函件模板 17

前言

本准则根据2019年12月10日大会第74/19号决议第363段编写，其中大会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出版活动，特别是出版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向秘书长交存海图和各点地理坐标表的准则。

本准则是为履行《公约》赋予秘书长的职责而编写的系列出版物的一部分。1997年11月26日大会第52/26号决议除其他外，列出秘书长应当开展并通过海法司实施的若干活动，包括努力促进对《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进一步了解以确保其有效实施，以及确保适当回应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于执行《公约》和《协定》条款的咨询和援助请求。

根据《公约》向秘书长交存海图和各点地理坐标表方面的更多背景信息载于秘书处就秘书长有关根据《公约》交存海图和(或)各点地理坐标表的做法编写的说明(SPLOS/30/12号文件)。

一. 导言

1. 《公约》要求沿海国向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的规定载于第十六条第2款、第四十七条第9款、第七十五条第2款和第八十四条第2款。此外，根据第七十六条第9款，沿海国必须将永久标明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有关信息，包括大地基准点，[1] 交存于秘书长(见附件一)。[2]

2. 大会在其每年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中，经常促请尚未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的《公约》缔约国交存这些图表，最好是使用最新的公认大地基准点。[3]

二. 交存行为

来自沿海国的函件

3. 向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是沿海国的国际行为。因此，一般而言，交存时必须要由获得正式授权或被视为代表该国的人向秘书长发送公函。

4. 就此类行为而言，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因其职能而被视为代表各自交存国。但秘书长也接受来自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函件，但有一项谅解，即此类函件是在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授权下递送。

5. 给秘书长的函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明确说明根据《公约》交存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的意图；

(b) 具体提及《公约》相关条款；

(c) 附有待交存的海图(如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9款交存，则还应附上有关信息，包括大地基准点)和(或)各点地理坐标表。

6. 此外，由于沿海国有义务将此类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妥为公布(《公约》第七十六条第9款所述情况除外，在该条款项下，这项义务由秘书长承担)，函件还应请秘书长协助将交存的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妥为公布。

7. 为便于起草给秘书长的函件，附件二提供了一份模板。

补充材料和信息

8. 大多数情况下，海图和各点地理坐标图的来源材料是国家法律和海洋划界条约的相关案文。

---

[1] 大地测量数据包括各点地理坐标，以及用于确定这些地理坐标(对其进行定位)的大地基准点(坐标系)的相关信息。

[2] 《公约》关于向秘书长交存海图和各点地理坐标表的规定包含一些技术术语。此类术语的定义载于国际海道测量组织的《海道测量词典》以及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和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的《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技术问题手册》。

[3] 例如，见第74/19号决议，第5段。

法律和条约

9. 虽然法律和条约不是交存对象，但根据《公约》，在交存时递送法律和条约是可以接受的，它们被视为补充材料和信息。[4]

10. 关于载有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的海洋划界条约，需要指出的是，在将其递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便根据《公约》进行交存之前，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向秘书长登记此类条约。[5]

判决和裁决

11. 就分界线而言，海图和各点地理坐标表的来源材料可能是国际性法院或法庭在交存国作为当事方的案件中所作的判决或此类案件中的仲裁裁决。此类判决或裁决也可在交存时提及，将被视为补充信息。

说明性地图

12. 达不到海图要求(见第19段)但为显示基线、外部界线或分界线而附上的说明性地图也被视为补充信息。

意见和声明

13. 沿海国如希望以意见或声明的形式说明其认为与交存相关的事项，则应将这些意见或声明列入函件正文或附件。

14. 此类意见或声明最好简明扼要，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尽可能附有英文或法文译文，或英法双语译文。此类意见和声明除其他外，可涉及以下内容：

(a) 通知替换之前交存的材料(见第15段)；

(b) 参引交存材料的来源，如国家法律或海洋划界条约，或说明其他相关背景；

(c) 参引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就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9款交存海图和有关信息、包括大地基准点一事提出的相关建议；

(d) 概述交存国对《公约》相关规定的解释；

(e) 说明与交存材料有关的技术问题；

(f) 在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2款进行交存时，说明是否也将相关材料交存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替换之前交存的材料

15. 沿海国在就其之前某次交存已涉及的地理区域交存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时，应在交存材料的附函中明确说明全部或部分替换之前已交存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的意图。

16. 为此，此类函件应包含以下信息：

(a) 提及上一次交存所公布的海洋区通告；

(b) 参照替换材料，准确详细地说明之前已交存材料中应予替换的部分；

(c) 如适用，则提供其他相关信息，如载有相关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的国家法律被废除和取代的情况。

---

[4] 仅仅存在或通过关于海区界限的国家法律、将此类信息递送秘书处以作通报而不具体表明交存意图，或缔结海洋划界条约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在秘书处登记，均不能解释为根据《公约》交存于秘书长的行为，即使此类国内文书或国际文书载有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

[5] 有关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条约的更多信息和指导意见，见《条约手册》，可查阅https://treaties.un.org/pages/Resource.aspx?path=Publication/TH/Page1_en.xml。

三. 交存信息的格式

函件

17. 沿海国应以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撰写给秘书长的函件，与交存材料一同提交，并将该函的一份副本递送海法司。

18. 该函应以纸质版和电子格式递送。电子版应使用不可修改的pdf格式，以及微软Word格式或与秘书处协商选用的其他文本处理格式。

海图

19. 如沿海国希望根据《公约》交存海图，则给秘书长的函件应附上海图，即以海道测量为基础、专门为满足海洋航行需求而设计的地图，其中应显示水深、海底性质、高程、海岸形态和特征、危险以及助航设备。

20. 沿海国应仅交存其承认的海图。一般而言，正式海图由政府、获得授权的海道测量部门或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发布或授权发布，应载有所有相关海图信息，包括大地基准点、海图投影和海图比例尺。[6]

21. 海图以外的地图被视为说明性地图。因此，这些地图不适合交存，被视为交存各点地理坐标表的补充材料和信息。

22. 秘书处在收到交存的海图后会核实以下内容：

(a) 海图或附函具体说明了大地基准点；

(b) 海图显示了与沿海国附函中所述交存意图相符的线；

(c) 无明显排印错误，如海图上标注有误的线，或标注有误的纬度值或经度值；

(d) 海图比例尺足以确定交存线的位置。

[6] 见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eodesy and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A Manual on Technical Aspec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 1982,* 5th ed., Special Publication No. 51 (Monaco,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Bureau, 2014)。

海图(续)

23. 应当注意的是，“比例尺足以确定……位置”这一表达指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即使用者在海图上确定某一位置时所能达到的精确度由比例尺决定，而比例尺是海图上所示地物与其实际大小之间的比率。[7] 适当的比例尺范围通常为：

- 1:50 000至1:100 000，用于显示基线以及领海和毗连区界限和分界线；
- 1:100 000至1:1 000 000，用于显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和分界线。[8]

24. 建议沿海国为待划定区域选择最大的有用比例尺，以确保尽可能精确。

25. 鼓励沿海国还以电子格式提供交存的海图，避免在为妥当公布等目的处理信息时出现错误。为了能够在《海洋法公报》中适当转载，电子版海图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文档格式应为以下任何一种格式：tiff、jpg/jpeg、bmp或pdf；

(b) 可接受的最低图片分辨率为每英寸300点；

(c) 图片必须使用24位彩色且未经压缩；

(d) 文档大小或画布大小应至少为所需图片大小的100%。

26. 创建电子版海图时，建议从制图软件直接导出海图，确保其达到上述质量和分辨率。

各点地理坐标表

27. 如沿海国希望根据《公约》交存各点地理坐标表，则给秘书长的函件应以不可修改的pdf格式以及可从中提取坐标表的电子格式(最好是xml或制表符分隔的txt)附上此类列表。电子版列表最好应从创建文档所用软件直接导出生成，并达到足够质量和分辨率。

28. 秘书处在收到交存的各点地理坐标表后会核实以下内容：

(a) 其中具体说明了所列坐标的大地基准点；

(b) 各点地理坐标无明显排印错误。

[7] 见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Hydrographic Dictionary。可查阅http://iho-ohi.net/S32/。

[8] 见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eodesy and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A Manual on Technical Aspec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各点地理坐标表(续)

29. 建议沿海国在准备交存材料、特别是各点地理坐标表时：[9]

(a) 提供以1984世界大地坐标系为参考的各点地理坐标表，或提供将交存的地理坐标从原始基准点转换为1984世界大地坐标系所需的全部参数；

(b) 具体说明列表中应连接并构成单线的点集。这对于不连续的直线基线线段(这些线段之间可能有正常基线线段)和岛屿周围海区的基线或界限尤为有用，可确保列表中的最后一个点连回到第一个点(如适用)。在交存材料可能包括正常基线上的点时，这也相当有用；

(c) 具体说明应如何连接各点地理坐标列表所列的点，即说明是通过大地线、恒向线(亦称“等方位线”)还是在与基线上所定中心点(也需列入交存材料)相隔特定距离处构建的圆弧进行连接。或者，沿海国可考虑交存由大地线、恒向线或圆弧推算出的距离较近的点的地理坐标表，这样连接所得的线将与推算时所用的大地线、恒向线或圆弧相同。

补充材料和信息

30. 如沿海国还打算将已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的国家法律或海洋划界条约连同交存信息一并递送，则此类法律或条约应以高分辨率pdf文档的格式提供；该文档最好是从创建文档所用软件直接导出生成，并达到足够的质量和分辨率(有关适用于此类文档的技术要求，见第25(a)和(b)段)，以便在海法司网站公布。法律或条约的案文还应以微软Word格式，或与秘书处协商选用的其他文本处理格式提供，以便进行处理并译为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供《海洋法公报》公布。

31. 作为补充材料的说明性地图电子版应符合第25段概述的海图技术要求。

核对表

32. 建议沿海国在准备与交存有关的函件和材料时使用下文提供的核对表。如有任何疑问，沿海国应与海法司联系，获得程序和技术方面的所有必要澄清(电子邮件：doalos@un.org，电话：+1 212 963 3962)。

---

[9] 沿海国如遵循国际海道测量组织的海洋界限和边界产品规范(S-121)(如需下载1.0.0版，可点击http://registry.iho.int/productspec/view.do?idx=177&product_ID=S-121&statusS=5，或在https://iho.int/en/standards-and-specifications点击相关链接)，则可完全符合所列要求。

海洋界限和边界产品规范是针对在会员国交存行为所涉技术问题方面观察到的多种不同做法而制定的。大会在2004年11月17日第59/2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改进现有的地理信息系统，以便各国交存关于海区的海图和地理坐标，包括分界线，特别是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执行关于收集、储存和传播交存的信息的技术标准，以确保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海图和这些组织开发的其他系统相互兼容。

国际海道测量组织海道测量服务和标准委员会主席在2019年10月30日的信中宣布，海洋界限和边界产品规范(S-121)1.0.0版已经定稿并公布，以便开展初步执行、测试和评估，并供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审查。

之后，大会在第74/19号决议第6段中注意到秘书长持续努力改进现有的地理信息系统，以便各国交存关于海区的海图和地理坐标，包括遵照《公约》提交的分界线，并适当加以宣传，并注意到国际海道测量组织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合作，在制定关于收集、储存和传播交存的、没有法律约束力的信息的技术标准方面持续开展合作并取得进展，以确保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海图和其他系统相互兼容；再次强调必须通过会员国的广泛参与和审查完成这些工作。

国际海道测量组织的海洋界限和边界产品规范(S-121)非强制采用，不要求任何国家全部或部分使用该产品规范。但为了实现第59/24号决议概述的目标，以广泛通用和认可的标准化格式提交交存材料非常可取。

程序核对表

递送交存材料的函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是沿海国正式授权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常驻联合国代表或观察员或经其中任何一人正式授权的任何人)发送的普通照会或信函
- 以联合国秘书长为收件人
- 对于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2款进行的交存，还应将函件另行发送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 明确说明根据《公约》进行交存的意图
- 具体说明援引的《公约》相关条款
- 具体说明交存材料是海图还是各点地理坐标表，抑或二者兼有，并描述这些海图或列表所代表的内容
- 具体说明大地基准点
- 酌情列入与交存相关的信息或意见
- 附有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或海图和各点地理坐标表两种材料，或载有这些海图或列表的相关国家法律或法令或海洋划界条约(有关格式问题，见下文技术核对表)
- 递交至：
  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Room DC2-04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技术核对表

- 交存材料的电子版应使用DVD、闪存或外接硬盘等标准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递交，存储介质可在递交交存材料的电子版后取回
- 海图或说明性地图的电子版应符合以下要求：
  — 文档格式应为以下任何一种格式：tiff、jpg/jpeg、bmp或pdf
  — 可接受的最低图片分辨率为每英寸300点
  — 图片必须使用24位彩色且未经压缩
  — 文档大小或画布大小应至少为所需图片大小的100%
- 各点地理坐标表应符合以下要求：
  — 以1984世界大地坐标系为参考
  — 使用xml文档或制表符分隔的txt文档，以及不可修改的pdf文档，以电子格式提供
  — 具体说明各点之间的连接情况(见第29段)

四. 交存和妥为公布所涉程序和行政问题

时间表、范围和更新频率

33. 沿海国交存海图和各点地理坐标表没有时限。

34. 对于通过单次行为还是多次行为交存数据和信息，即应当单次全面交存此类信息还是针对不同沿海地区、海区或边界进行多次交存，没有任何要求。

35. 对已交存信息的更新频率也没有要求。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协助

36. 沿海国在准备交存材料时，可随时与海法司联系，就交存的程序和技术要求寻求协助。可通过doalos@un.org或+1 212 963 3692，与海法司联系。

37. 在海法司收到递送交存材料的函件并对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后，如有必要处理与交存有关的问题，如排印错误、信息遗漏、未明确说明是否打算全部或部分替换之前交存的材料、不一致之处或其他技术事项，海法司可与沿海国联系。

秘书处对交存材料的技术审查

38. 秘书处在收到符合上述格式要求的公函后，对交存的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进行技术审查，以期确定其是否符合交存国声明的意图，并达到《公约》具体规定的技术要求。

39. 该审查不涉及对交存材料是否符合《公约》相关规定进行任何认定。

保管者妥为公布

40. 秘书处在完成对交存材料的技术审查后，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公约》缔约国分发英文和法文版“海洋区通告”，将交存一事通知各国。

41. 海洋区通告包含以下详细信息：

(a) 收到交存材料的日期；

(b) 交存国国名；

(c) 交存国援引的《公约》条款；

(d) 关于该国交存了海图还是各点地理坐标表、抑或二者兼有的具体说明；

(e) 由交存国提供的关于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所代表内容的说明；

(f) 具体说明的大地基准点；

(g) 关于此次交存的材料是否替换该沿海国之前任何交存材料的信息；

(h) 交存国函件中所列相关意见或声明(如有)；

(i) 提示读者前往海法司网站查阅交存材料的标准语句。

42. 海洋区通告通过全球文件管理系统(gDoc)分发给各国，并连同交存的海图和各点地理坐标表，以及与函件一同提供的任何说明性地图，在海法司网站的海洋空间数据库中公布。[10]

43. 补充材料，如载有交存海图或列表的国家法律或海洋划界条约案文以及说明性地图(如有)，也在海法司网站和《海洋法公报》中公布。

44. 秘书处还向交存国递送普通照会，确认已收到交存材料，并确认将分发海洋区通告，以及将酌情在海法司网站和《海洋法公报》中公布交存材料。

从各国收到的交存回应函

45. 一国如打算通过回应海洋区通告，对另一国的交存行为作出反应，则应致函秘书长，并将该函的一份副本递送海法司。此类函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采用信函或普通照会的形式；

(b) 由获得授权的代表或被视为代表该国的其他个人签发；

(c) 具体提及相关海洋区通告。

46. 一般而言，此类函件在海法司网站公布。如收到特别请求，函件也可在《海洋法公报》中公布，或以另一种形式公布。

47. 有关此类函件的格式，见第18段。

[10] 见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depositpublicity.htm和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index.htm。

与大陆架外部界限有关的交存

48. 如沿海国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2款进行与直至200海里和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有关的交存，则应将材料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11] 就国际海底管理局而言，如需获得关于此类交存的更多信息，可查阅其网站，[12] 以及海管局秘书长向海管局大会提交的关于海管局工作的年度报告(例如，见ISBA/26/A/2号文件，第7-9段)。

49. 沿海国在准备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交存材料时，可与海管局秘书处联系，就交存的程序和技术要求寻求协助。可通过secretary-general@isa.org.jm或+1 876 922 9105，与海管局秘书处联系。

50. 为便于起草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交存函，附件三提供了一份模板。

《公约》规定的其他妥为公布义务

51. 海法司还协助沿海国履行《公约》规定的其他某些妥为公布义务，[13] 这些义务涉及：

(a) 依照第二十一条第3款，妥为公布关于无害通过的法律和规章；

(b) 依照第二十五条第3款，妥为公布在领海的特定区域内暂时停止无害通过；

(c) 依照第四十二条第3款，妥为公布关于通过海峡的过境通行的法律和规章。

52. 应当通过公函，将沿海国根据《公约》相关规定提出的公布上述信息的请求递交联合国秘书长，并将该函的一份副本递送海法司。有关提供法律时应采用的格式，见第30段。

53. 关于暂时停止无害通过的通知在海法司网站公布。[14] 沿海国如还需以其他形式公布，应向秘书处提出这方面的请求。

[11] 根据《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已制定相关做法，定期分享与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列表有关的信息(第52/27号决议，附件)。

[12] 见www.isa.org.jm/index.php/deposit-charts。

[13] 《公约》第二十二、四十一和五十三条规定的关于海道和分道通航制的妥为公布义务通过国际海事组织履行(见www.imo.org)。

[14] 见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innocent_passages_suspension.htm。

附件一
《公约》相关条款[15]

一. 与海区有关的交存和妥为公布

第二部分
领海和毗连区

……

第七条
直线基线

1. 在海岸线极为曲折的地方，或者如果紧接海岸有一系列岛屿，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的划定可采用连接各适当点的直线基线法。

2. 在因有三角洲和其他自然条件以致海岸线非常不稳定之处，可沿低潮线向海最远处选择各适当点，而且，尽管以后低潮线发生后退现象，该直线基线在沿海国按照本公约加以改变以前仍然有效。

3. 直线基线的划定不应在任何明显的程度上偏离海岸的一般方向，而且基线内的海域必须充分接近陆地领土，使其受内水制度的支配。

4. 除在低潮高地上筑有永久高于海平面的灯塔或类似设施，或以这种高地作为划定基线的起讫点已获得国际一般承认者外，直线基线的划定不应以低潮高地为起讫点。

5. 在依据第1款可以采用直线基线法之处，确定特定基线时，对于有关地区所特有的并经长期惯例清楚地证明其为实在而重要的经济利益，可予以考虑。

6. 一国不得采用直线基线制度，致使另一国的领海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隔断。

第九条
河口

如果河流直接流入海洋，基线应是一条在两岸低潮线上两点之间横越河口的直线。

第十条
海湾

1. 本条仅涉及海岸属于一国的海湾。

2. 为本公约的目的，海湾是明显的水曲，其凹入程度和曲口宽度的比例，使其有被陆地环抱的水域，而不仅为海岸的弯曲。但水曲除其面积等于或大于横越曲口所划的直线作为直径的半圆形的面积外，不应视为海湾。

[15] 黑体用于着重显示与交存和妥为公布义务有关的规定。

3. 为测算的目的，水曲的面积是位于水曲陆岸周围的低潮标和一条连接水曲天然入口两端低潮标的线之间的面积。如果因有岛屿而水曲有一个以上的曲口，该半圆形应划在与横越各曲口的各线总长度相等的一条线上。水曲内的岛屿应视为水曲水域的一部分而包括在内。

4. 如果海湾天然入口两端的低潮标之间的距离不超过二十四海里，则可在这两个低潮标之间划出一条封口线，该线所包围的水域应视为内水。

5. 如果海湾天然入口两端的低潮标之间的距离超过二十四海里，二十四海里的直线基线应划在海湾内，以划入该长度的线所可能划入的最大水域。

6.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所谓“历史性”海湾，也不适用于采用第七条所规定的直线基线法的任何情形。

第十二条
泊船处

通常用于船舶装卸和下锚的泊船处，即使全部或一部位于领海的外部界限以外，都包括在领海范围之内。

第十五条
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领海界限的划定

如果两国海岸彼此相向或相邻，两国中任何一国在彼此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形下，均无权将其领海伸延至一条其每一点都同测算两国中每一国领海宽度的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的中间线以外。但如因历史性所有权或其他特殊情况而有必要按照与上述规定不同的方法划定两国领海的界限，则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六条
海图和地理座标表

1. 按照第七、第九和第十条确定的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或根据基线划定的界限，和按照第十二和第十五条划定的分界线，应在足以确定这些线的位置的一种或几种比例尺的海图上标出。或者，可以用列出各点的地理座标并注明大地基准点的表来代替。

2. 沿海国应将这种海图或地理座标表妥为公布，并应将各该海图和座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三十三条
毗连区

1. 沿海国可在毗连其领海称为毗连区的区域内，行使为下列事项所必要的管制：

   (a) 防止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犯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

   (b) 惩治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犯上述法律和规章的行为。

2. 毗连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二十四海里。

……

第四部分
群岛国

……

第四十七条
群岛基线

1. 群岛国可划定连接群岛最外缘各岛和各干礁的最外缘各点的直线群岛基线，但这种基线应包括主要的岛屿和一个区域，在该区域内，水域面积和包括环礁在内的陆地面积的比例应在一比一至九比一之间。

2. 这种基线的长度不应超过一百海里。 但围绕任何群岛的基线总数中至多百分之三可超过该长度，最长以一百二十五海里为限。

3. 这种基线的划定不应在任何明显的程度上偏离群岛的一般轮廓。

4. 除在低潮高地上筑有永久高于海平面的灯塔或类似设施，或者低潮高地全部或一部与最近的岛屿的距离不超过领海的宽度外，这种基线的划定不应以低潮高地为起讫点。

5. 群岛国不应采用一种基线制度，致使另一国的领海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隔断。

6. 如果群岛国的群岛水域的一部分位于一个直接相邻国家的两个部分之间，该邻国传统上在该水域内行使的现有权利和一切其他合法利益以及两国间协定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均应继续，并予以尊重。

7. 为计算第1款规定的水域与陆地的比例的目的，陆地面积可包括位于岛屿和环礁的岸礁以内的水域，其中包括位于陡侧海台周围的一系列灰岩岛和干礁所包围或几乎包围的海台的那一部分。

8. 按照本条划定的基线，应在足以确定这些线的位置的一种或几种比例尺的海图上标出。或者，可以用列出各点的地理座标并注明大地基准点的表来代替。

9. 群岛国应将这种海图或地理座标表妥为公布，并应将各该海图或座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

第五部分
专属经济区

……

第七十五条
海图和地理座标表

1. 在本部分的限制下，专属经济区的外部界线和按照第七十四条划定的分界线，应在足以确定这些线的位置的一种或几种比例尺的海图上标出。在适当情形下，可以用列出各点的地理座标并注明大地基准点的表来代替这种外部界线或分界线。

2. 沿海国应将这种海图或地理座标表妥为公布，并应将各该海图和座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六部分
大陆架

第七十六条
大陆架的定义

1. 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二百海里，则扩展到二百海里的距离。

2. 沿海国的大陆架不应扩展到第4至第6款所规定的界限以外。

3. 大陆边包括沿海国陆块没入水中的延伸部分，由陆架、陆坡和陆基的海床和底土构成，它不包括深洋洋底及其洋脊，也不包括其底土。

4. (a) 为本公约的目的，在大陆边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二百海里的任何情形下，沿海国应以下列两种方式之一，划定大陆边的外缘：

(i) 按照第7款，以最外各定点为准划定界线，每一定点上沉积岩厚度至少为从该点至大陆坡脚最短距离的百分之一；或

(ii) 按照第7款，以离大陆坡脚的距离不超过六十海里的各定点为准划定界线。

(b) 在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形下，大陆坡脚应定为大陆坡坡底坡度变动最大之点。

5. 组成按照第4款(a)项(1)和(2)目划定的大陆架在海床上的外部界线的各定点，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三百五十海里，或不应超过连接二千五百公尺深度各点的二千五百公尺等深线一百海里。

6. 虽有第5款的规定，在海底洋脊上的大陆架外部界限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三百五十海里。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作为大陆边自然构成部分的海台、海隆、海峰、暗滩和坡尖等海底高地。

7. 沿海国的大陆架如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二百海里，应连接以经纬度座标标出的各定点划出长度各不超过六十海里的若干直线，划定其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8. 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情报应由沿海国提交根据[《公约》]附件二在公平地区代表制基础上成立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应就有关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沿海国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划定的大陆架界限应有确定性和拘束力。

9. 沿海国应将永久标明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有关情报，包括大地基准点，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情报妥为公布。

10. 本条的规定不妨害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界限划定的问题。

第八十四条
海图和地理座标表

1. 在本部分的限制下, 大陆架外部界线和按照第八十三条划定的分界线, 应在足以确定这些线的位置的一种或几种比例尺的海图上标出。在适当情形下, 可以用列出各点的地理座标并注明大地基准点的表来代替这种外部界线或分界线。

2. 沿海国应将这种海图或地理座标表妥为公布, 并应将各该海图或座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如为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的海图或座标, 也交存于管理局秘书长。

二.《公约》规定的其他妥为公布义务

第二部分
领海和毗连区

第二十一条
沿海国关于无害通过的法律和规章

1. 沿海国可依本公约规定和其他国际法规则，对下列各项或任何一项制定关于无害通过领海的法律和规章:

(a) 航行安全及海上交通管理;

(b) 保护助航设备和设施以及其他设施或设备;

(c) 保护电缆和管道;

(d) 养护海洋生物资源;

(e) 防止违犯沿海国的渔业法律和规章;

(f) 保全沿海国的环境，并防止、减少和控制该环境受污染;

(g) 海洋科学研究和水文测量;

(h) 防止违犯沿海国的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

2. 这种法律和规章除使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或标准有效外，不应适用于外国船舶的设计、构造、人员配备或装备。

3. 沿海国应将所有这种法律和规章妥为公布。

4. 行使无害通过领海权利的外国船舶应遵守所有这种法律和规章以及关于防止海上碰撞的一切一般接受的国际规章。

第二十五条
沿海国的保护权

1. 沿海国可在其领海内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防止非无害的通过。

2. 在船舶驶往内水或停靠内水外的港口设备的情形下，沿海国也有权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防止对准许这种船舶驶往内水或停靠港口的条件的任何破坏。

3. 如为保护国家安全包括武器演习在内而有必要，沿海国可在对外国船舶之间在形式上或事实上不加歧视的条件，在其领海的特写区域内暂时停止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这种停止仅应在正式公布后发生效力**。

第三部分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第四十二条
海峡沿岸国关于过境通行的法律和规章

1. 在本节规定的限制下，海峡沿岸国可对下列各项或任何一项制定关于通过海峡的过境通行的法律和规定：

(a) 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航行安全和海上交通管理；

(b) 使有关在海峡内排放油类、油污废物和其他有毒物质的适用的国际规章有效，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

(c) 对于渔船，防止捕鱼，包括渔具的装载；

(d) 违反海峡沿岸国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上下任何商品、货币或人员。

2. 这种法律和规章不应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在外国船舶间有所歧视，或在其适用上有否定、妨碍或损害本节规定的过境通行权的实际后果。

3. **海峡沿岸国应将所有这种法律和规章妥为公布**。

4. 行使过境通行权的外国船舶应遵守这种法律和规章。

5. 享有主权豁免的船舶的船旗国或飞机的登记国，在该船舶或飞机不遵守这种法律和规章或本部分的其他规定时，应对海峡沿岸国遭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负国际责任。

附件二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函件模板

[在开头向联合国秘书长致以礼节性问候。]

[在此处添加发件人：例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谨向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保管者的秘书长交存[载于本函所附[如适用，则具体说明国家法律或海洋划界条约的标题]中的]海图和(或)各点地理坐标表[，并附上说明性地图]；这些图表[列入以下任何适用内容，同时酌情具体说明其所属地理区域]：

- 依照《公约》第十六条第2款交存，涉及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
- 依照《公约》第十六条第2款交存，涉及领海外部界限和(或)分界线
- 依照《公约》第十六条第2款交存，涉及毗连区外部界限和(或)分界线
- 依照《公约》第四十七条第9款交存，涉及群岛基线
- 依照《公约》第七十五条第2款交存，涉及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和(或)分界线
- 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9款和(或)第八十四条第2款交存，涉及大陆架外部界限和(或)分界线

[[法律或条约所载]各点地理坐标表以[具体说明大地基准点，如1984世界大地坐标系]为参考。]

[相关意见——示例]

[[法律/条约标题]废除并取代[法律/条约标题]。本次交存材料特此[全部][部分]替换[国家]此前于[日期]交存并通过[M.Z.N.……号]海洋区通告妥为公布的材料。[如部分替换，则明确说明之前交存的材料中哪些部分不受此次替换影响且仍然有效。]]

[[国家]在距离基线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根据[日期]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就[国家]提交的划界案所通过的建议确定。]

[所有函件]

[请秘书长协助[国家]依照《公约》上述条款，妥为公布此次交存，包括为此在《海洋法公报》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公布交存的材料和信息。[考虑到秘书长有关交存的做法(见SPLOS/30/12号文件)，列入这样一段不是强制要求，但非常可取。]]

[在结尾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

附件三
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函件模板[16]

[在开头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致意。]

[在此处添加发件人：例如，[国家]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代表]谨依照《公约》第八十四条第2款，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交存[载于本函所附国家法律或海洋划界条约中的]显示大陆架外部界线的海图和(或)各点地理坐标表[，并附上说明性地图]。

[法律或条约所载的]各点地理坐标表以[具体说明大地基准点，如1984世界大地坐标系]为参考。

[相关意见——示例]

[[国家]常驻代表团/代表谨告知秘书长，[法律/条约]废除并取代[法律/条约]。本次交存材料特此替换[国家]此前于[日期]交存并由联合国秘书长通过[M.Z.N.....号]海洋区通告妥为公布的材料。]

[[国家]常驻代表团/代表谨告知秘书长，[国家]依照[日期]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就[国家]提交的划界案所通过的建议，正式确定其大陆架外部界限。]

[所有函件]

[[在此处添加发件人：例如，[国家]常驻代表团/代表]请求依照《公约》上述条款妥为公布此次交存。]

[在结尾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致意。]

[16] 显示或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各点地理坐标表应包含200海里以外和直至200海里的外部界线(见本准则第14段)。

20-17692